

### 捍卫英烈荣光

英雄烈士是民族的脊梁、时代的先锋，英烈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宝贵精神财富。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主动担当作为，保护英烈纪念设施，维护英烈名誉荣誉，完善工作举措机制，推动凝聚尊崇英烈、保护英烈良好社会风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爱国主义精神。

“我们的红色江山是千千万万革命烈士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我们决不允许江山变色，人民也绝不答应。吃水不忘挖井人。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经过一代又一代人艰苦奋斗，我们的国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过上了全面小康生活，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我们要继续向前走，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告慰革命先辈和先烈。”

——2022年8月16日至1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

“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2024年4月16日出版的《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文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扛起传承红色基因的检察责任

## 续写战地记者的英雄故事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林嘉欣 汪舟铃)“烈士故居整改前，这些破损处经常漏雨，现在下再大的雨都不怕了。”9月26日，江苏省丹阳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许杏虎故居及许杏虎、朱颖烈士纪念馆开展“回头看”，发现两地的面貌已经焕然一新。许杏虎、朱颖烈士是杰出的战地记者，1999年北约轰炸南斯拉夫联盟期间，二人坚守在战地一线，为祖国发出大量新闻报道。同年5月8日凌晨，二人在北约轰炸中国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大使馆中不幸遇难，以身殉职。2022年5月上旬，丹阳市检察院在摸排英烈保护公益诉讼线索时发现，位于该市司徒镇杏虎村的许杏虎、朱颖烈士纪念馆存在馆前广场台阶及地面破损，纪念碑身斑驳，烈士墓未标注显著烈士标识，纪念馆展厅设施

陈旧、陈列和布展方式单一等问题。位于纪念馆附近的许杏虎故居存在破损，导致局部漏雨，亟须修缮。丹阳市检察院迅速展开调查，查明许杏虎、朱颖烈士纪念馆建于1999年，建成后主管部门虽定期维护，但因完工时间较为久远，产生了老化破损、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等问题。据此，该院于2022年5月下旬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村民代表等参与，就英烈纪念馆设施保护达成共识。随后，该院向属地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文旅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属地政府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多次组织专家、群众代表研究修缮改造方案，并邀请知名大学设计团队对烈士纪念馆进行设计。2022年6月，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申请英烈保护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许杏虎、朱颖烈士纪念馆改造。经过近一年的规划整改，许杏虎、朱颖烈士纪念馆的前广场贴上了崭新的地砖，安装了路灯；周边绿植有专人定期修剪，确保美观；纪念碑及墓碑使用大理石重新修葺，纪念碑上重新书写的“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八个大字庄重有力；纪念馆内设置了5个板块介绍烈士生平事迹等内容，同时增设3个展示柜陈列烈士生前生活用品，两位烈士的英雄事迹得以生动展现。许杏虎故居也得到妥善修缮。“许杏虎、朱颖烈士纪念馆是镇江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下一步，我们会把纪念馆和周边的烈士陵园等设施打造为‘红色基地’，传承和发扬红色文化。”司徒镇副镇长赵伯康告诉记者。

### 贯彻英雄烈士保护法·检察在行动

- ◆2021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部署开展全国县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
- ◆2024年2月，最高检调研组在山东调研，应勇检察长指出，依法保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责任，要全面贯彻英雄烈士保护法，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以法治力量凝聚全社会保护英烈、崇尚英烈的浓厚氛围。
- ◆2024年2月至12月，最高检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明确了11项行动重点，其中包括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英雄烈士权益，重点解决军属证办理、军人军属待遇保障及抚恤优待、英烈荣誉权和名誉权保护、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因案致困等突出问题。
- ◆2024年3月，最高检工作报告强调，坚决守护“国防绿”“英烈红”，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和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犯罪。
- ◆2024年4月，最高检下发《2024年检察公益诉讼军地协同办案工作方案》，为军地检察机关在办理英烈保护等涉军公益诉讼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提供了工作遵循。

## 战斗遗址有了“新身份”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王健)“孩子们，革命先烈为抵御外侮抛头颅、洒热血，我们要铭记这段历史，珍惜宝贵的精神财富。”近日，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仁凤镇北陈村“陈罗战斗”遗址回访时，退役老军人兰东旺正在为前来瞻仰遗址的学生讲述在那场战斗中牺牲的革命烈士的英勇事迹。1940年2月，老红军战士匡根山领导、指挥了“陈罗战斗”。战斗中，八路军战士英勇杀敌，击毙了40余名日军。26名战士壮烈牺牲，遗骸埋葬于北陈村。2024年春天，“益心为公”志愿者、北陈村党支部书记郭兴林向济阳区检察院反映称，发生在该村的“陈罗战斗”意义重大，希望能够进一步加大对这一红色革命资源的保护和挖掘力度，更好发挥革命遗址、遗迹的宣传教育功能。接到线索后，该院高度重视，立刻联系党史专家、民间志愿者等相关人员前往现场走访调查，并认真查阅党史资料、英雄烈士保护法，多次与党史、退役军人等相关行政部门及属地政府进行座谈交流，认定红色文化遗址事宜，研究传承保护举措。今年3月，济阳区检察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随后，该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及相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陈罗战斗”遗址的基本情况，并结合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政策，阐述了保护该遗址的重要意义，提出了加强保护的意见建议。经评议，一致认为“陈罗战斗”遗址是革命先烈的后代留下的宝贵财富，应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推动文旅、退役军人等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文物保护合力。

随后，济阳区检察院就战斗遗址事迹材料收集完善、红色文化遗址认定、英烈精神宣传等方面工作，分别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相关单位表示，将进一步分析研究听证会意见和检察建议相关内容，形成有针对性的保护方案，切实保护好、利用好红色文化资源。5月，在该院的组织协调下，济阳区党史研究中心、文旅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联合召开红色文化遗址认定座谈会，依法出台文件，将“陈罗战斗”遗址认定为红色文化遗址。如今，当地乡镇政府积极组织开展英烈祭奠活动，并着力将“陈罗战斗”遗址打造成集红色革命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廉政与法治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红色革命教育基地，不断推动形成崇尚、学习、保护英雄烈士的氛围。

### 光影记录·致敬先烈



鸭绿江浮桥遗址位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是抗美援朝时期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的主要通道之一。在第11个烈士纪念日到来之际，振安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鸭绿江浮桥遗址，为抗美援朝主题纪念雕塑系上“红飘带”，并向周边群众宣传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增强公众崇尚英烈、保护英烈的意识。 本报通讯员于博 张振 郭宏伟摄

### 链接·英雄烈士保护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英烈保护高度重视，相关领域法律制度逐步完善。2018年4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该法于2018年5月1日起施行。英雄烈士保护法赋予检察机关提起英雄烈士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的重要职能。该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第一款规定的行为，需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应当向检察机关报告。

## 杨树排烈士陵园展新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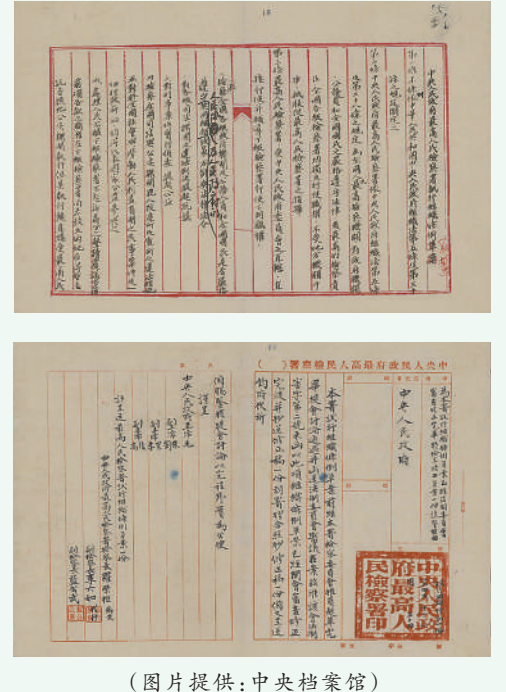
本报讯(通讯员王明青 冯晨霞)“逢山开路、遇水架桥，他们不怕牺牲的精神值得我们永远铭记和传承!”近日，江西省贵溪市检察院在杨树排烈士陵园开展祭扫活动，并再次对督促保护杨树排烈士陵园行政公益诉讼案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1955年，原铁道工程兵某师的排长杨树排率部修建隧道时突遇塌方，全排战士壮烈牺牲，被安葬在附近的高山上。为纪念牺牲的战士，政府将这条隧道命名为“杨树排隧道”，并在耳口乡圳上村杨树排全体战士的安葬地修建了烈士陵园。然而，60多年过去了，杨树排烈士陵园因疏于维护管理，被竹林、杂草遮蔽，烈士的墓碑难以被找到。这种情形有损英烈的荣誉和尊严，也损

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021年3月，贵溪市检察院对该市红色军事文化史迹保护情况进行摸排时，发现该线索并立案调查。为了探寻红色历史足迹，检察官多次前往圳上村杨树排烈士陵园实地走访。“当时，我们沿着一条能勉强通行的小路行走，最终在密集的树林中找到了一个小土丘，这里不像是一座烈士陵园，就是一个荒芜的小山坡。”回忆起第一次实地走访杨树排烈士陵园时看到的情景，检察官仍感到心酸。为了进一步确认实地走访的荒废陵园是否为杨树排烈士陵园，检察院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询问附近村庄的老人，充分了解杨树排烈士陵园的建设情况。2021年5月，该院组织召开守护红色军事文化史迹公开听证会。经评议，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提出的保护杨树排烈士陵园的建议。听证会结束后，该院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主动向贵溪市委市政府争取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专门用于修缮杨树排烈士陵园。2023年1月，在鹰厦铁路通车65周年之际，新的杨树排烈士陵园正式建成。300多级台阶松柏掩映，挺拔的杨树排烈士陵园庄严肃穆，烈士纪念馆里收藏了一幅幅珍贵的图片、一件件斑驳的实物……如今，杨树排烈士陵园成为了贵溪市红色教育“打卡地”，累计接待前来参观、瞻仰的群众万余人次。

# 新中国第一部检察法规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草案》(收藏于中央档案馆)

这是1949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署向中央人民政府呈送的《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草案》(下称《试行组织条例草案》),收藏于中央档案馆。《试行组织条例草案》共16条,规定了检察机关的职权范围、领导体制,最高人民检察署的人员配置、内设机构及与有关部门的关系等。在职权上,规定最高人民检察署直接行使并领导下级人民检察署行使下列职权:(1)检察全国各级政府机关及公务人员和全国国民是否严格遵守人民政府共同纲领及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与法律、法令。(2)对各级司法机关之违法判决提起抗议。(3)对刑事案件实行侦查,提起公诉。(4)检察全国司法与公安机关犯人改造所及监所之违法措施。(5)对于全国社会与劳动人民利益有关之民事案件及一切行政诉讼,均得代表国家公益参与之。(6)处理人民不服下级检察署不起诉处分之声请复议案件。在上下级领导体制上,实行垂直领导。在内部领导体制上,实行检察委员会与检察长负责制相结合的制度。检察委员会以检察长为主席,如检察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取决于检察长。在人员配置和内设机构上,设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委员11人至15人,秘书长1人;设3个业务处及办公厅、人事处和研究室。《试行组织条例草案》经毛泽东主席审阅批准后发布,这是新中国关于检察制度的第一个单行法规。(文字:闵彰 朱廷栋)



(图片提供:中央档案馆)

### 融媒上新

## 3D带你实景触碰检察记忆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媒体携手中国国家博物馆、人民检察博物馆、人民检察博物馆，推出重磅策划《“国家文化客厅”里的检察记忆》。该作品精选4件不同时期的代表性检察文物，展现党的检察事业红色历史，创新运用“裸眼3D”技术，让检察文物“活”起来，打破空间限制、开展“博物馆云游”，读者可以近距离观察到文物细节、全方位实景触碰检察记忆。同时，国博专家与基层检察官穿插配合，深入讲解文物背后的故事和历史意义，使读者对检察历史的了解更加深入全面。(曹烨琼 张苏茜 李先硕)

